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116

审阅报告

众会字（2016）第 5563 号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建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建集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华建集团为增发股份购买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及北楼房屋建筑物而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用，不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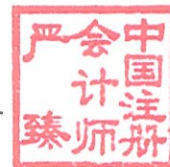
何和平

何和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臻



中国，上海

2016 年 8 月 8 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3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38,339,138.54	1,056,340,592.09	78,415.90	52,90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11,072,330.00	10,082,000.00		
应收账款	5.3	993,264,561.49	1,064,093,607.50		
预付款项	5.4	18,527,929.98	15,561,502.24	308,000.00	308,000.00
应收利息	5.5	90,616.44	449,219.18		
应收股利	5.6	-	87,494.88		
其他应收款	5.7	100,809,327.52	83,148,850.35	504,600.04	29,097.50
存货	5.8	1,457,219,127.95	1,392,078,08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	359,425.39	523,890.90	338,117.91	338,117.91
流动资产合计		3,319,682,457.31	3,622,365,244.58	1,229,133.85	728,12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	2,558,000.84	2,558,000.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1	13,864,251.38	1,933,159.57	1,199,530,172.44	1,199,530,172.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2	131,229,493.45	136,914,237.21		
在建工程	5.13	2,260,296.08	2,260,296.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4	64,231,638.87	65,120,134.81		
开发支出					
商誉	5.15	208,480,090.12	209,525,523.62		
长期待摊费用	5.16	90,680,901.86	94,033,38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	39,744,655.67	43,930,70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	6,461,200.00	9,740,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510,528.27	566,015,840.86	1,199,530,172.44	1,199,530,172.44
资产总计		3,879,192,985.58	4,188,381,085.44	1,200,759,306.29	1,200,258,29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秦云

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桦

张桦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静

何静

何静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3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	8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0	1,342,425,255.12	1,388,177,762.31	1,813,848.75	1,450,000.00
预收款项	5.21	905,741,554.77	970,688,975.16		
应付职工薪酬	5.22	269,740,706.25	533,204,426.06	282,557.40	2,891,679.54
应交税费	5.23	81,311,576.99	101,727,576.81	199,021.32	126,928.59
应付利息	5.24	156,016.95	176,108.10		
应付股利	5.25	247,632.39	247,632.39		
其他应付款	5.26	176,999,615.17	191,717,075.82	33,145,258.68	21,766,91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	45,621,564.40	26,087,056.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7,243,922.04	3,212,026,613.55	35,440,686.15	26,235,52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	165,313,999.27	192,112,460.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9	10,992,839.79	11,225,82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	2,898,826.49	3,733,74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05,665.55	207,072,030.48	-	-
负债合计		3,086,449,587.59	3,419,098,644.03	35,440,686.15	26,235,528.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	58,823,529.00	58,823,529.00	359,060,190.00	359,060,1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1	188,781,968.51	188,781,968.51	1,050,556,894.70	1,050,556,89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2	19,270,757.35	21,123,528.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	88,461,630.02	88,461,630.02	17,011,907.75	17,011,907.75
未分配利润	5.34	404,150,362.30	380,665,396.06	-261,310,372.31	-252,606,227.4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488,247.18	737,856,052.51	1,165,318,620.14	1,174,022,764.97
少数股东权益		33,255,150.81	31,426,38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743,397.99	769,282,441.41	1,165,318,620.14	1,174,022,764.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9,192,985.58	4,188,381,085.44	1,200,759,306.29	1,200,258,29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秦云

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桦

张桦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

何静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合并	2016年1-3月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35	818,071,166.56	-
减: 营业成本	5.35	601,947,032.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	5,548,534.34	-
销售费用	5.37	10,185,024.38	-
管理费用	5.38	166,466,543.24	8,724,194.67
财务费用	5.39	-1,260,103.50	1,128.34
资产减值损失	5.40	2,501,291.79	2,389.4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41	-68,908.19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2	-68,908.19	-
二、营业利润		32,613,936.12	-8,727,712.47
加: 营业外收入	5.42	3,045,113.02	23,567.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3,867.86	-
减: 营业外支出	5.43	945,859.27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213.08	-
三、利润总额		34,713,189.87	-8,704,144.83
减: 所得税费用	5.44	9,399,461.72	-
四、净利润		25,313,728.15	-8,704,144.8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84,966.24	-8,704,144.83
少数股东损益		1,828,761.9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771.57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52,771.5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2,771.5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2,77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60,956.58	-8,704,144.8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32,194.67	-8,704,14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761.91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4.2	0.0654	
稀释每股收益	14.2	0.0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秦云

秦云

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桦

张桦

张桦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静

何静

何静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1.1.1 公司总体情况

本公司原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棱光实业”), 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石英玻璃厂改制而成, 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经上海市建委(1992)第 434 号文批准,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 600629, 股本总额 33,799,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 其中原上海石英玻璃厂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 1,879.9 万股, 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 400 万股, 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100 万股。

1994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沪办(94)第 54 号), 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按每股送 0.2 股比例送增合计 6,759,800 股, 并在送增股基础上再按 1 股配发 0.3 股比例, 增配 12,167,640 股, 每股面值 1 元整, 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52,726,440 元整。

1996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沪证办(1996)087 号), 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比例送红股 7,908,966 股, 每股面值 1 元整, 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60,635,406 元整。

1997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23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4 号)批复, 本公司按 1:0.26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 15,817,932 股, 每股面值 1 元整, 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76,453,338 元整。

199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比例送红股 11,468,001 股, 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6.5 股比例送增 49,694,548 股, 每股面值 1 元整, 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137,615,887 元整。

1998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送 1 股比例送红股 13,761,711 股, 每股面值 1 元整, 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151,377,598 元整。

2008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公司字[2007]150 号), 本公司向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发行 117,622,929 股人民币普通股换购建材集团相关资产, 每股面值 1 元整, 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269,000,527 元整。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公司概况 (续)

1.1.1 公司总体情况 (续)

201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 1305 号), 本公司向建材集团发行 20,999,317 股人民币普通股换购建材集团相关资产, 每股面值 1 元整, 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289,999,844 元整。

2011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送增 2 股比例转增股本 57,999,969 股, 每股面值 1 元整, 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347,999,813 元整。

建材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占比 71.93%计 250,308,302 股份, 无偿划予国盛集团, 且业于 2014 年 8 月更妥相应工商登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国盛集团。

国盛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并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经国务院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占比 49.44%计 172,060,550 股份, 无偿划予现代集团, 且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股权登记变更, 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盛集团变更为现代集团。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应修订后章程草案, 并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5 号《关于核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现代集团持有的华东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设计院”)100%股权资产进行置换, 本公司置出净资产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969,269,000.00 元整, 现代集团置入本公司之标的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资产于是日的公允价值为 1,089,274,100.00 元整, 置换入标的股权资产的差额部分 120,005,100.00 元按本公司与现代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定每股 10.85 元折合, 由本公司向现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60,377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非公开增发股份换购之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资产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更妥相应工商登记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为此非公开增发的股份 11,060,377 股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59,060,190 股, 现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183,120,927 股, 占比增至 51%。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1.1.1 公司总体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以及 2015 年 10 月 8 日更妥的工商登记及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名称由原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法定代表人由邱平 先生变更为秦云 先生。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060,190 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五层 501 室，实际办公地址为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云 先生；经营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审图，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1.2 华东设计院基本情况

华东设计院于 1993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3）第 0361 号《关于给华东建筑设计院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函》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改制为注册资金人民币 6,600 万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 1997 年 10 月 26 日沪委发（1997）351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华东设计院和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合并组建成立现代集团，并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5 日沪国资委授（1998）1 号《关于授权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华东设计院成为现代集团全资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公司概况 (续)

1.1.2 华东设计院基本情况 (续)

1998 年 5 月, 华东设计院依据勘察设计企业财务接轨要求, 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资金, 按账面实收资本减资为人民币 2,198 万元, 并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6 月 30 日, 经现代集团批准, 根据《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协议书》和新的公司章程, 华东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为现名, 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其中现代集团投资人民币 1,950 万元, 占比 65%; 新增股东上海建筑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人民币 1,050 万元, 占比 35%, 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改制实收资本业经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华会发(99)第 709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华东设计院股东会决议及 2000 年第 013485 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 0000632 号《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华东设计院原股东上海建筑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东设计院 35% 股权按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比例作价人民币 1,0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华东设计院股东会决议及 07022027 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 0004259 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华东设计院原股东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东设计院 35% 股权按经审计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比例作价人民币 2,513.08 万元转让给现代集团。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沪国资委改革(2012)466 号《关于同意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事宜的批复》, 拟定以华东设计院为主体整体改制上市。现代集团通过(2012 年)29 号《关于同意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2012 年)41 号《关于同意集团业务、资质和人员转移的决议》、(2012 年)42 号《关于同意集团资产转让予华东院的决议》和(2013 年)01 号《关于设立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等十一家分公司的决议》, 完成以华东设计院为主体整体改制上市的主要业务及核心组织架构。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1.1.2 华东设计院基本情况(续)

2015年8月26日, 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本公司与现代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东设计院作为置入资产整体过户至本公司, 成为本公司法律上全资子公司和会计主体母公司。

华东设计院拥有如下行业资质:

(1)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6)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 (7)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8)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9) 工程咨询单位: 建筑专业甲级资质、工程项目管理专业甲级资质、水利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专业甲级资质、城市规划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公路专业丙级资质; (10)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11)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 (12) 市政行业乙级资质; (13)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资质; (14) 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资质; (15) GC2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截止本报告期末, 华东设计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由本公司 100%持有,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总部地址为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为秦云 先生; 经营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壳公司 ^注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申都建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境源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华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艺卡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Lineage Wa, Inc.	二级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二级子公司
Wilson Purchasing, LLC	三级子公司
Wilson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三级子公司
Wilson Associates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Private Limited	三级子公司
Wilson Asia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any Limited	三级子公司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续)

1.2.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 (续)

以上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 7.1.1 所述。

注: 如本附注 1.1.1 所述,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业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 (现代集团) 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 (华东设计院) 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 (本公司) 的控制权, 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实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反向购买的原则进行编制, 本公司本次合并前的壳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忝列为子公司。上述子公司除法律上母公司即本公司外, 其他子公司均系反向购并方华东设计院通过设立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子公司。

1.2.2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本期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会计上的母公司华东设计院合并范围无变化。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本附注 1.1.1 所述, 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 (现代集团) 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 (华东设计院) 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 (本公司) 的控制权, 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实质。

由于本公司在 2015 年完成重组交易时未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 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反向购买的原则, 以华东设计院为报告主体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主体系法律上的子公司华东设计院, 华东设计院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包括华东设计院合并前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以及假设在本次重组中为完成反向购买而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 但权益性工具的结构反映的是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和种类。

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华东设计院的比较信息。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仍为本公司自身的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

除上述反向购买的编制原则外,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新加坡元和港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续)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 (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续)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00%或者持续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系根据购买时所支付的对价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成本法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含 10%)或单笔应收款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孰高的原则确认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期末按该款项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0 应收款项 (续)

3.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预计可收回的款项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分类至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归入账龄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10.00	10.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4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0.50	0.50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0 应收款项（续）

3.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为：（1）设计、咨询、勘察项目——处在设计过程中的未完工设计成本，主要为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设计人工成本、直接及分包成本、间接成本；（2）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11.3 未完工设计项目设计成本的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归集实际完工进度超过可确认完工进度部分所发生的人工成本、直接及分包成本、间接成本，于该设计项目正常执行并已提供及后续将提供之工作量成果能可靠计量，且相应的经济利益能可靠流入为基础，确认为未完工设计项目的设计成本，于存货项下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1 存货 (续)

3.11.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单个项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该项目存货按合同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11.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 长期股权投资

3.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2.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3.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3.1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3 固定资产

3.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3.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3 固定资产（续）

3.13.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0	33.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6 无形资产

3.16.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及购入的各类财务、设计软件等, 除商标权外以实际成本计量。商标权系被收购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按公允价值计量。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购入的软件, 若存在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按不超过两者年限的较短年限摊销; 若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相关年限的, 按 4 年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 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6 无形资产 (续)

3.16.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续)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商标权属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而在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末对该无形资产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3.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7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其中房屋装修费用, 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按 6 年平均摊销; 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 按 3 年平均摊销; 发生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被收购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签订尚未完全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所对应的净收益现值, 随着该些设计合同的逐步完成, 按 2.5 年平均摊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20 职工薪酬

3.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0.2 离职后福利

3.20.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续)

3.2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1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3.22.1 提供劳务

3.22.1.1 工程设计、咨询、勘察

合同服务期在 6 个月以下, 且合同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 不区分设计业务各阶段, 在项目全部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成本。其余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确定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区分业务各阶段, 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外部证据如业主签收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项目完工进度或收款进度两者孰低后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收入确认时点提供劳务所归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 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上述项目完工进度为项目实际已提供人工标准有效工时除以项目预计标准总工时; 收款进度为按合同阶段应收款项占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按预计能否得到补偿分别处理, 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按其已发生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22 收入确认 (续)

3.22.1 提供劳务 (续)

3.22.1.2 工程总承包

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于成本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22.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3 政府补助

3.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5.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7.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7.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8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3.28.1 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收购的对价一般包括收购或购并该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及其溢价(商誉), 公司仅于每一报告期期末, 估算被收购公司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 若前者高于后者, 则将此差额按先商誉后长期股权投资的顺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附注 5.15 所示商誉于最近一期末的估值仍旧采用收购时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 2016 年-2020 年采用 7.06% 的年复合增长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仍旧采用 13.8%, 经测算对该商誉本期毋须计提减值准备。但上述测试中其现金流量净现值的估算涉及相应合同储备、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增长率、人工成本、营业费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诸多变量因素, 其中任一变量的假设或估计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对商誉减值准备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17.00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	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5.00、35.0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 (国际) 有限公司	16.50
Lineage Wa, Inc.	35.00

其余合并范围内纳税主体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4.2 税收优惠

华东设计院于 2014 年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F2014310005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431000880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税项 (续)

4.2 税收优惠 (续)

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4310002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3310005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预计将于 2016 年内完成而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本报告期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4310006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现代国际注册于香港, 本报告期内适用香港利得税 16.5%税率。

4.3 其他

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按照美国税法是一个税务穿透体, 自身不是一个纳税主体, 其取得的所有收入由其股东按合伙方式分配收入和费用并各自分别计缴税费。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Lineage Wa, Inc.持有 Wilson & Associates,LLC49%股权, 其在美国的综合所得税率约为 35%, 位于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艺卡迪公司持有 Wilson & Associates,LLC51%股权, 其在中国的所得税率为 2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5.1.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65,216.29	1,387,623.24
银行存款	735,663,726.95	1,050,642,316.71
其他货币资金	1,510,195.30	4,310,652.14
合 计	738,339,138.54	1,056,340,592.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9,892,731.95	17,226,385.82

5.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510,195.30	1,510,652.14
被冻结资金	-	2,800,000.00
合 计	1,510,195.30	4,310,652.14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俱系其他货币资金，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情况详见本附注 10.2.2 所述。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17,330.00	2,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855,000.00	7,482,000.00
合 计	11,072,330.00	10,082,000.00

5.2.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期末公司无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071,506,448.67	94.35	113,707,301.76	10.61	1,118,137,067.98	92.86	111,231,561.62	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16,539.90	5.65	28,751,125.32	44.77	86,039,045.27	7.14	28,870,944.13	33.56
合 计	1,135,722,988.57	100.00	142,458,427.08	12.54	1,204,196,113.25	100.00	140,102,505.75	11.6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06,799,137.47	-	-
6 个月-1 年	111,540,472.01	11,154,047.22	10.00
1 年以内小计	718,339,609.48	11,154,047.22	1.55
1-2 年	230,871,063.98	46,174,212.79	20.00
2-3 年	101,707,092.56	40,682,837.01	40.00
3-5 年	16,308,259.70	11,415,781.79	70.00
5 年以上	4,280,422.95	4,280,422.95	100.00
合 计	1,071,506,448.67	113,707,301.76	10.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分类至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5.3.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355,921.33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0.00 元。

5.3.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5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管理层基于境外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对期末应收账款分客户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并对其中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部分, 按其预估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该款项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应收账款 (续)

5.3.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7,443.58	-	6 个月以内	1.2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144.85	1,474,967.46	2 年以内	0.73
武汉万达东 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5,943.00	248,588.02	1 年以内	0.65
上海西岸传媒港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3,727.47	-	6 个月以内	0.61
儋州祥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4,649.54	-	6 个月以内	0.51
合 计		43,061,908.44	1,723,555.48		3.79

5.4 预付账款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84,955.75	55.51	8,146,805.98	52.35
1-2 年	1,559,184.16	8.42	815,072.58	5.24
2-3 年	6,458,788.79	34.86	6,381,278.72	41.01
3 年以上	225,001.28	1.21	218,344.96	1.40
合 计	18,527,929.98	100.00	15,561,502.24	1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预付账款 (续)

5.4.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单位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黄河明珠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4,754,353.00	2-3 年	工程项目历时较久, 正在与对方结算工作量
四川蓝地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460,000.00	2-3 年	
合 计	6,214,353.00		

5.4.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黄河明珠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353.00	2-3 年	25.66
四川蓝地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0	2-3 年	7.88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948.00	1 年以内	2.9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2.43
上海启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970.40	1 年以内	2.16
合 计		7,606,271.40		41.05

5.5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90,616.44	449,219.18

5.6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7,494.88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应收款

5.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18,150,000.00	17.78	90,750.00	0.50	18,059,250.00	21.51	90,750.00	0.50	18,059,250.00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83,254,341.18	81.56	504,263.66	0.61	82,750,077.52	77.69	478,827.35	0.73	65,089,600.35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676,803.60	0.66	676,803.60	100.00	-	0.80	676,803.60	100.00	-
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2,081,144.78	100.00	1,271,817.26	1.25	100,809,327.52	100.00	1,246,380.95	1.48	83,148,850.3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应收款（续）

5.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客户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文旅龙门山 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00.00	90,750.00	0.50	按公司政策账龄超过 6 个月且 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 按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

5.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1,366,297.06	-	-
6 个月-1 年	46,867.93	4,686.79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1,413,164.99	4,686.79	0.02
1-2 年	17,970.60	3,594.12	20.00
2-3 年	30,000.00	12,000.00	40.00
3-5 年	79,234.36	55,464.05	70.00
5 年以上	120,451.11	120,451.11	100.00
合 计	21,660,821.06	196,196.07	0.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分类至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应收款（续）

5.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61,593,520.12	308,067.59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预计可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5.7.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3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36.31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0.00 元。

5.7.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79,743,520.12	74,657,736.60
往来款	22,337,624.66	9,737,494.70
合 计	102,081,144.78	84,395,231.3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7 其他应收款 (续)

5.7.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150,000.00	90,750.00	3-4 年	17.78
恒御行物业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000,000.00	10,000.00	2-3 年	1.96
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00,000.00	9,500.00	1 年以内	1.86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 务中心青浦区分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8,000.00	1 年以内	1.57
海南(上海)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92,494.60	-	6 个月以内	1.46
合 计		25,142,494.60	118,250.00		24.6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存货

5.8.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设计咨 询及勘察成本	1,156,647,670.01	-	1,156,647,670.01	1,031,366,146.20	-	1,031,366,146.20
工程施工	299,804,961.76	-	299,804,961.76	359,945,445.06	-	359,945,445.06
低值易耗品	766,496.18	-	766,496.18	766,496.18	-	766,496.18
合 计	1,457,219,127.95	-	1,457,219,127.95	1,392,078,087.44	-	1,392,078,087.44

5.8.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期末的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毋须计提跌价准备。

5.8.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55,692,459.11	1,102,156,769.13
累计已确认毛利	99,852,438.70	75,817,957.93
减: 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55,739,936.05	818,029,282.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9,804,961.76	359,945,445.06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金	359,425.39	523,890.9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562,082.93	4,082.09	2,558,000.84	2,562,105.12	4,104.28	2,558,000.84

5.10.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 现金分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建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3.12	-
上海舜堃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	-	15.00	-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	-
天津华联商厦 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	-	<1	-
现代城设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4,105.12	-22.19	-	49.00	-
合 计	2,562,105.12	-22.19	-		-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现代城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104.28	-22.19	-	4,082.0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10.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现代城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现代国际投资，投资成本为港币 4,900.00 元，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由于该公司一直未正常运作，而于 2013 年计提减值准备港币 4,899.00 元，系按各期末汇率对期末港币原值和减值准备进行折算而发生变动。

5.10.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项 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104.28
本期计提	-22.1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2.19
本期减少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4,082.09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上海泰孚建筑安全 咨询有限公司	509,617.54	-	-	-	-	-	-	509,617.54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96,186.34	-	-	10,950.94	-	-	-	807,137.28
海南(上海)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627,355.69	-	-	-	-	-	-	627,355.69
上海浦砾珉住宅工业 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79,859.13	-	-	-	11,920,140.87
合 计	1,933,159.57	12,000,000.00	-	-68,908.19	-	-	-	13,864,251.38
								126,597.37

5.11.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1,931,091.81 元, 增加比例为 617.18%,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对上海浦砾珉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2 固定资产

5.12.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108,801.26	23,514,217.46	82,563,220.82	14,834,481.04	92,986,853.72	84,394.00	314,091,968.30
2.本期增加额	-19,779.91	65,793.04	326,901.03	47,624.79	1,331,007.78	-	1,751,546.73
(1)购置	-	65,793.04	326,901.03	45,409.11	1,214,855.85	-	1,652,959.03
(2)外币报表折算	-19,779.91	-	-	2,215.68	116,151.93	-	98,587.70
3.本期减少额	-	-	657,424.94	192,935.84	791,239.52	-	1,641,600.30
(1)处置或报废	-	-	657,424.94	192,935.84	791,239.52	-	1,641,600.30
4.期末余额	100,089,021.35	23,580,010.50	82,232,696.91	14,689,169.99	93,526,621.98	84,394.00	314,201,914.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319,793.22	15,566,487.66	60,219,010.31	9,469,902.35	71,578,381.20	24,156.35	177,177,731.09
2.本期增加额	670,875.62	550,618.72	1,795,606.21	512,905.90	3,610,370.83	3,652.47	7,144,029.75
(1)计提折旧	659,479.32	550,618.72	1,795,606.21	505,980.92	3,493,202.09	3,652.47	7,008,539.73
(2)外币报表折算	11,396.30	-	-	6,924.98	117,168.74	-	135,490.02
3.本期减少额	-	-	591,682.43	96,675.20	660,981.93	-	1,349,339.56
(1)处置或报废	-	-	591,682.43	96,675.20	660,981.93	-	1,349,339.56
4.期末余额	20,990,668.84	16,117,106.38	61,422,934.09	9,886,133.05	74,527,770.10	27,808.82	182,972,421.28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098,352.51	7,462,904.12	20,809,762.82	4,803,036.94	18,998,851.88	56,585.18	131,229,493.45
2.期初账面价值	79,789,008.04	7,947,729.80	22,344,210.51	5,364,578.69	21,408,472.52	60,237.65	136,914,237.21

5.12.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3 在建工程

5.13.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汉口路大厦 装修改造	237,063.22	-	237,063.22	237,063.22	-	237,063.22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四川中路办 公地装修改造	687,897.39	-	687,897.39	687,897.39	-	687,897.39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久事大厦 装修改造	1,335,335.47	-	1,335,335.47	1,335,335.47	-	1,335,335.47
合 计	2,260,296.08	-	2,260,296.08	2,260,296.08	-	2,260,296.08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在建工程（续）

5.13.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汉口 路大厦装修改造	30,000,000.00	237,063.22	-	-	-	237,063.22	95.46	90.00	-	-	-	自筹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四川 中路办公地装修改造	3,000,000.00	687,897.39	-	-	-	687,897.39	22.93	20.00	-	-	-	自筹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久事 大厦装修改造	10,000,000.00	1,335,335.47	-	-	-	1,335,335.47	62.86	60.00	-	-	-	自筹
合 计		2,260,296.08	-	-	-	2,260,296.08						

5.13.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无形资产

5.14.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52,780.42	1,048,580.00	57,793,040.00	85,494,400.42
2.本期增加额	370,042.96	-	-288,360.00	81,682.96
(1)购置	370,042.96	-	-	370,042.96
(2)外币报表折算	-	-	-288,360.00	-288,360.00
3.本期减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7,022,823.38	1,048,580.00	57,504,680.00	85,576,083.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792,789.26	581,476.35	-	20,374,265.61
2.本期增加额	950,430.05	19,748.85	-	970,178.90
(1)计提摊销	950,430.05	19,748.85	-	970,178.90
3.本期减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0,743,219.31	601,225.20	-	21,344,444.5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79,604.07	447,354.80	57,504,680.00	64,231,638.87
2.期初账面价值	6,859,991.16	467,103.65	57,793,040.00	65,120,134.81

5.14.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商誉

5.15.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外币报表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差额		3 月 31 日
Wilson & Associates,LLC	209,525,523.62	-1,045,433.50	-	208,480,090.12

5.15.2 商誉变动系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调整所致, 经测算对该商誉本期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详见本附注 3.28.1 所述。

5.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减少	3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94,033,385.16	-	4,658,626.42	8,011,109.72	-	90,680,901.8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732,019.29	19,862,717.60	113,547,248.10	19,439,143.14
计提但尚未发放的 工资和奖金	85,900,026.37	12,957,578.36	90,879,590.13	13,661,931.32
可抵扣亏损	46,162,398.04	6,924,359.71	72,197,527.39	10,829,629.11
合 计	249,794,443.70	39,744,655.67	276,624,365.62	43,930,703.57

5.17.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增值	8,556,843.34	1,283,526.49	8,657,657.56	1,298,648.6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6,461,200.00	1,615,300.00	9,740,400.00	2,435,100.00
合 计	15,018,043.34	2,898,826.49	18,398,057.56	3,733,748.6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568,694.49	25,691,023.46
可抵扣亏损	183,773,477.24	172,914,411.30
合 计	209,342,171.73	198,605,434.76

5.17.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	-
2017 年	10,173,805.17	10,272,292.57
2018 年	14,369,650.75	14,369,650.75
2019 年	98,789,676.37	98,789,676.37
2020 年	49,276,365.47	49,482,791.61
2021 年	11,163,979.48	-
合 计	183,773,477.24	172,914,411.30

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储备价值	6,461,200.00	9,740,400.00

5.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被收购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签订尚未完全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所对应的净收益现值, 为可辨认资产并按该些设计合同预计在 2.5 年内完成而平均摊销。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279,200.00 元, 减少比例为 33.67%, 系摊销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5,000,000.00	-

5.20 应付账款

5.20.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项目直接成本及分包款等	1,342,425,255.12	1,388,177,762.31

5.20.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的原因
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962,500.00	项目暂停，款项暂未结算
上海东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744,400.00	项目尚在进行，款项暂未结算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83,638.40	项目暂停，款项暂未结算
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6,800.00	项目尚在进行，款项暂未结算
上海学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85,848.00	项目暂停，款项暂未结算
北京国信鑫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96,847.00	项目尚在进行，款项暂未结算
上海瑞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55,000.00	项目尚在进行，款项暂未结算
云南尚怡优选贸易有限公司	1,528,458.58	项目尚在进行，款项暂未结算
合 计	18,533,491.9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预收账款

5.21.1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设计项目款项	805,195,757.72	796,194,376.72
预收建造项目款项	100,545,797.05	174,494,598.44
合 计	905,741,554.77	970,688,975.16

5.2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结转的原因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940,000.00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搜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975,798.44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5,680.86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5,197,935.41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消防总队	4,673,745.80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	4,149,056.60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云南俊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5,137.94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3,429,140.38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332,281.51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304,416.00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合 计	62,213,192.94	

5.21.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60,022,217.23	1,278,717,204.97
累计已确认毛利	55,745,565.73	77,973,494.41
减: 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16,313,580.01	1,531,185,297.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00,545,797.05	-174,494,598.4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2 应付职工薪酬

5.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2,745,042.38	395,590,337.98	658,930,136.17	269,405,244.1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33,558,221.18	33,558,221.18	-
三、辞退福利	459,383.68	85,260.67	209,182.29	335,462.06
合 计	<u>533,204,426.06</u>	<u>429,233,819.83</u>	<u>692,697,539.64</u>	<u>269,740,706.25</u>

5.2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250,955.35	345,024,154.46	609,311,523.86	260,963,585.95
二、职工福利费	-	7,885,525.46	7,885,525.46	-
三、社会保险费	-	18,396,663.36	18,396,663.36	-
其中: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664,335.48	15,664,335.48	-
2. 补充医疗保险	-	505,936.84	505,936.84	-
3. 工伤保险费	-	484,105.35	484,105.35	-
4. 生育保险费	-	1,549,558.25	1,549,558.25	-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71,187.44	171,187.44	-
6. 其他社会保险	-	21,540.00	21,540.00	-
四、住房公积金	-	20,354,996.85	20,354,996.8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26,719.03	3,928,997.85	2,914,058.64	8,441,658.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67,368.00	-	67,368.00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u>532,745,042.38</u>	<u>395,590,337.98</u>	<u>658,930,136.17</u>	<u>269,405,244.19</u>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890,609.03	31,890,609.03	-
二、失业保险费	-	1,427,034.65	1,427,034.65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240,577.50	240,577.50	-
合 计	-	33,558,221.18	33,558,221.18	-

5.22.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63,463,719.81 元，减少比例为 49.41%，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5.23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089,239.23	40,452,097.26
营业税	2,467,918.30	5,129,159.26
企业所得税	30,359,214.13	30,224,224.73
个人所得税	8,510,858.05	15,329,68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3,466.28	3,210,786.39
教育费附加	1,580,943.58	2,344,917.28
总承包项目代扣代缴 和其他税及规费	6,109,937.42	5,036,710.03
合 计	81,311,576.99	101,727,576.8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	156,016.95	176,108.10

5.25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47,632.39	247,632.39

5.26 其他应付款

5.26.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31,330,042.12	26,549,788.41
收取的外部单位委托科研经费结余	12,207,429.32	12,333,407.07
代收尚未划转的财政补贴 ^注	585,626.42	585,626.42
代扣员工个人承担五险一金	8,573,320.58	11,794,992.32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36,633,086.10	50,202,586.04
暂收款及往来款	87,670,110.63	90,250,675.56
合 计	176,999,615.17	191,717,075.82

注: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现代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由于置入资产华东设计院本次评估未将财政扶持补贴资金所形成的权益计入评估值, 上述相关财政扶持补贴款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归其原股东现代集团所有。华东设计院 2015 年已替现代集团代收上述相关财政扶持补贴款 57,632,629.61 元, 并已为其代扣代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7,651,868.19 元, 期末尚有 585,626.42 元未支付。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其他应付款（续）

5.2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的原因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2.66	尚未与对方进行清算

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621,564.40	25,695,103.2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融资款	-	391,953.70
合 计	45,621,564.40	26,087,056.9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系子公司艺卡迪公司、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和子公司水利院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美元信用借款 5,000,000.00 元、美元抵押借款 1,287,000.00 元和人民币信用借款 5,000,000.00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8 长期借款

5.28.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9,790,655.60	19,889,896.80
信用借款	145,452,432.00	172,151,296.00
应付票据融资	70,911.67	71,267.26
合 计	165,313,999.27	192,112,460.06

5.28.2 长期借款明细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2014/2/26	2019/2/25	美元	LIBOR +2.5%	22,360,000.00	144,472,432.00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2014/8/27	2017/8/27	美元	注 1	3,063,000.00	19,790,655.6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 行-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15/8/24	2017/8/31	人民币	5.25	980,000.00	980,000.00
合 计						165,243,087.60

注 1: 该美元借款年利率根据 LIBOR 在 2.04%-2.42%之间浮动。

中国工商银行美元借款系子公司艺卡迪公司借入用于收购其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专项用途借款, 由华东设计院为其提供担保。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元借款系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于该银行提供的最高 750 万美元授信额度中借入的 435 万美元一般用途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 128.70 万美元, 2017 年到期的借款金额 306.30 万美元, Wilson & Associates,LLC 以其账面所有资产进行担保, 并由另一子公司 Wilson Purchasing, LLC 为其进行保证担保。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8 长期借款 (续)

5.28.3 应付票据融资说明

应付票据融资系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与信贷公司做出应付票据融资安排, 金额为美元 10,975 元, 于 2017 年 4 月到期。

5.29 递延收益

5.29.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1,225,821.79	150,000.00	382,982.00	10,992,839.79

本公司递延收益均系华东设计院及其各分子公司收到的国家级和上海市级政府单位委托用于科研的未完科研经费结余, 按对应研究课题, 当期实际发生的科研费用同时列入管理费用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 待研究课题委托单位验收通过后, 该课题结余科研经费一次性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29.2 科研经费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科研经费	本期结转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结余	11,225,821.79	150,000.00	382,982.00	10,992,839.79	与收益相关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股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总数-华建集团	359,060,190 股	-	-	359,060,190 股
股本金额-华东设计院	58,823,529.00	-	-	58,823,529.00

华东设计院原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业经华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华会发（99）第 7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如本附注 2.1 所述，股本金额反映的是华东设计院合并前权益性工具的金额 30,000,000.00 元以及假设华东设计院在重组中为完成反向购买取得本公司 51%股权而新发行的股本 28,823,529.00 元的两者合计额，但权益性工具的结构反映的是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 359,060,190 股。

5.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79,112,344.27	-	-	179,112,344.27
其他资本公积	9,669,624.24	-	-	9,669,624.24
其中：资产评估增值	9,669,624.24	-	-	9,669,624.24
合 计	188,781,968.51	-	-	188,781,968.5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1,123,528.92	-1,852,771.57	-	-	-1,852,771.57	-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23,528.92	-1,852,771.57	-	-	-1,852,771.57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123,528.92	-1,852,771.57	-	-	-1,852,771.57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461,630.02	-	-	88,461,630.02

5.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665,39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665,396.06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84,966.24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对股东的分配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150,362.3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5.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17,771,088.29	601,769,237.50
其他业务	300,078.27	177,794.50
合 计	818,071,166.56	601,947,032.00

5.35.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设计	549,763,706.32	362,756,283.51
工程承包	175,241,828.93	169,652,466.55
工程技术管理服务	86,169,092.36	62,792,274.71
工程勘察	6,596,460.68	6,568,212.73
合 计	817,771,088.29	601,769,237.50

5.35.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本地项目	475,003,355.32	369,944,689.60
外地项目	237,794,078.93	164,189,721.77
海外项目	104,973,654.04	67,634,826.13
合 计	817,771,088.29	601,769,237.5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35.4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	27,626,420.70	3.38
上海上证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737,811.32	2.78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1,269,587.50	2.60
上海地产馨越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14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16,880,000.00	2.06
合 计	106,013,819.52	12.9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续)

5.35.5 报告期合同项目确认收入金额最大的前 10 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 项目收入	累计确认 项目成本	累计确认 项目毛利	完工进 度(%)	当期	当期	当期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确认毛利
项目 1	270,397,100.00	219,596,177.04	161,176,950.54	58,419,226.50	86.09	27,626,420.70	18,761,801.59	8,864,619.11
项目 2	69,100,000.00	49,094,461.21	42,360,786.70	6,733,674.51	75.31	22,737,811.32	19,200,853.78	3,536,957.54
项目 3	40,745,344.00	38,660,259.00	36,404,075.88	2,256,183.12	95.00	17,500,000.00	16,384,354.84	1,115,645.16
项目 4	165,406,620.00	16,880,000.00	16,648,098.34	231,901.66	10.00	16,880,000.00	16,648,098.34	231,901.66
项目 5	156,000,000.00	31,179,959.29	21,854,241.05	9,325,718.24	21.19	16,541,886.80	12,499,923.84	4,041,960.96
项目 6	197,055,216.00	187,555,216.00	177,418,176.96	10,137,039.04	95.00	15,385,216.00	14,528,139.96	857,076.04
项目 7	41,198,599.00	33,500,000.00	32,064,418.06	1,435,581.94	81.00	10,500,000.00	10,304,118.06	195,881.94
项目 8	79,391,308.54	71,594,482.86	60,454,134.64	11,140,348.22	95.59	10,329,918.60	8,722,547.67	1,607,370.93
项目 9	64,208,033.00	9,450,000.00	8,960,197.12	489,802.88	15.00	8,450,000.00	8,014,097.12	435,902.88
项目 10	52,854,500.00	52,700,000.00	49,793,643.60	2,906,356.40	99.00	8,000,000.00	7,502,973.60	497,026.4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税	1,782,9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916.66
教育费附加	1,466,555.79
河道费及地方防洪税金	283,160.80
合 计	5,548,534.34

5.3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薪酬类费用	7,510,178.21
交通差旅费	798,709.15
办公费	366,834.43
房屋租赁费	453,392.33
业务招待费	435,494.79
物业管理费	106,024.75
折旧摊销费	80,953.79
广告宣传费	1,457.42
其 他	431,979.51
合 计	10,185,024.3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薪酬类费用	76,305,791.55
房屋租赁费	39,709,613.64
研发费用	1,098,612.80
折旧摊销费	17,913,073.94
办公费	5,870,277.02
交通差旅费	3,979,038.27
物业管理费	8,436,488.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33,322.61
业务招待费	2,438,553.13
水电煤气费	1,603,972.08
外包劳务费	527,978.30
网络维护费	1,160,806.14
会务费	622,826.03
广告宣传费	218,916.80
业务资料费	198,674.17
文印晒图费	128,330.40
考察费	257,500.00
其 他	3,062,767.84
合 计	166,466,543.24

5.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759,190.12
减：利息收入	2,036,458.76
利息净支出	-277,268.64
汇兑净损失	-1,310,984.83
银行手续费	328,149.97
合 计	-1,260,103.5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2,501,291.79

5.41 投资收益

5.41.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908.19

5.4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3 月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	10,950.94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79,859.13
合 计	-68,908.19

5.41.3 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营业外收入

5.42.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3,867.86	143,867.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3,867.86	143,867.86
政府补助	1,921,502.00	1,921,502.00
其 他 ^注	979,743.16	979,743.16
合 计	3,045,113.02	3,045,113.02

注：其他主要系收到的个调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5.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1,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费附加专户培训补贴	340,52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结转科研经费	382,982.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21,502.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213.08	145,21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213.08	145,213.08
对外捐赠	1,000.00	1,000.00
罚款赔款支出	87,000.00	87,000.00
其 他 ^注	712,646.19	712,646.19
合 计	945,859.27	945,859.27

注：其他主要系个税调税代扣代缴手续费的支出数。

5.44 所得税费用

5.44.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8,335.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1,125.76
合 计	9,399,461.7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所得税费用(续)

5.44.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34,713,189.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6,978.48
子公司不同税率影响	1,666,719.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143.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082.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493,717.04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2,255.67
所得税费用	9,399,461.72

5.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0,195.30	保证金及被冻结存款
应收账款	93,956,870.81	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以应
预付账款	9,367,228.08	收账款、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584,150.40	其他应收款、存货、
存货	43,875,101.66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5,658,512.20	为其期末 435 万美元
无形资产	25,493,918.07	长期借款担保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379,799.21	6.4612	15,376,418.35
港币	207,684.48	0.83325	173,053.09
欧元	13,317.24	7.3312	97,631.38
日元	3.00	0.0567	0.17
新加坡元	198,748.08	4.7884	951,685.33
印度卢比	2,526,849.51	0.0974	245,988.80
迪拉姆	298,740.15	1.7592	525,543.67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4,093,725.24	6.4612	91,062,366.28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554,719.00	6.4612	3,584,150.40
港币	182,649.59	0.83325	152,192.77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925,122.00	6.4612	5,977,398.27
港币	11,011,161.67	0.83325	9,175,050.46
应交税费			
其中: 美元	125,652.00	6.4612	811,862.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2,201,107.00	6.4612	14,221,79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 美元	6,287,000.00	6.4612	40,621,564.40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25,433,975.00	6.4612	164,333,999.2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5.46.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 Lineage Wa, Inc.公司和 Wilson & Associates,LLC 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其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和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子公司现代国际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会计上的母公司华东设计院合并范围无变化。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反向购买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2}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	5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咨询 和工程总承包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咨询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审图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现代申都建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监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装饰、景观 设计及工程	-	5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境源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	4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咨询及勘察	-	5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岩土工程 勘测及设计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水利工程及设计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监理	-	5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华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建筑设计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建筑设计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建筑设计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艺卡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Lineage Wa, Inc.	美国 德克萨斯州	美国 特拉华州	投资管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Wilson & Associates, LLC	美国 德克萨斯州	美国 特拉华州	建筑设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Wilson Purchasing, LLC	美国 德克萨斯州	美国 德克萨斯州	装修材料采购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Wilson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Wilson Associates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Private Limited	印度科钦	印度科钦	建筑设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Wilson Asia Interior Architectura Design Company Limited	澳门	澳门	建筑设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注 1：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子公司，见本附注 1.2.1 所述。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2：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虽持有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股权，但其董事长和财务主管均由上海院委派，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具有决策权而实际控制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虽持有上海现代境源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0%股权，但根据上海现代境源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环境院在该公司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委派 4 名，其表决权比例为 57.14%，且由环境院委派财务主管，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具有决策权而实际控制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0	1,025,179.45	-	18,483,747.86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49.00	1,085,704.28	-	12,606,613.35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8,219,899.08	6,797,673.41	495,017,572.49	456,503,213.94	-	456,503,213.94	551,586,501.27	7,588,963.46	559,175,464.73	522,812,432.19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159,298.91	5,480,645.81	96,639,944.72	68,712,237.89	2,200,000.00	70,912,237.89	73,582,506.86	5,951,307.49	79,533,814.35	53,701,755.02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783,603.28	2,092,233.57	2,092,233.57	561,623,188.22	21,162,123.77	21,162,123.77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873,555.64	2,215,647.50	2,215,647.50	144,787,979.64	11,012,059.33	11,012,059.33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864,251.38	1,933,159.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908.19	-1,001,172.1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8,908.19	-1,001,172.14

7.3 本报告期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形, 亦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持有目的主要在于为本公司用于日常营运或投资。本公司具有多种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在本公司与对方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如可能合同发生违约的情况，由项目经理及时向运营部汇报，说明原因，明确责任。运营部及时通报财务部中止项目成本报销的发生，待明确法律责任后统计项目损失，并通过合同双方协商或法律途径来尽可能减小由于对方信用风险而产生的财务损失。

本公司由运营部负责应收款项管理，监督项目经理及时对业主书面确认并已开具送达发票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按应收账款账龄而制定了不同力度的催收形式；同时本公司根据历史发生坏账的水平而进行了坏账率估计，报告期末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通过上述制度的安排及执行，有效的控制了重大信用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 流动性风险(续)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这些金融资产除附注 5.1.2 所示三个月内不能变现的其他货币资金外无重大变现限制。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通常需在短期内清偿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以及按约定还款计划需到期偿还的长期借款。本公司认为可以通过上述金融资产的及时变现以及营运资金收支安排, 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到期的各类金融负债, 不存在重大流动风险。

8.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4.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Lineage Wa, Inc.公司和 Wilson & Associates, LLC 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以美元计价的各类金融工具, 以及子公司现代国际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以港币计价的各类金融工具。上述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在各报表期末折算为人民币, 其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不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当期净利润。

子公司艺卡迪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长期借款 28,260,000 元, 因 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而确认当期汇兑损失约人民币 1,063 万元。本公司已于期后将该些美元长期借款置换为人民币长期借款以规避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4 市场风险(续)

8.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浮动利率借款令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借款令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长期借款利率的浮动。

本公司的借款利率情况: 子公司艺卡迪公司美元长期借款利率为各结息期开始前两个银行工作日的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上浮 2.5%; 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美元长期借款利率根据 LIBOR 利率在 2.04%-2.42%之间浮动; 人民币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率分别固定为 5.25%和 4%。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将会影响本公司当期的利息支出进而影响当期净利润。

8.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于本公司提供劳务的价格的变化。

受行业发展影响, 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影响, 本公司面临相应的议价风险。本公司将加强销售机会甄别, 保证项目品质; 提升项目附加值, 提升设计收费水平;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 控制运营成本。加强品牌建设推广, 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充分发挥已有的基础条件和先发优势, 不断有效整合在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 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和建筑原创质量, 提升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专项化产品投入, 树立细分市场专项化品牌与优势, 保持专项领域竞争优势。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 比例(%)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经营	12,800.00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 7.1 所述。

9.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联营企业

注: 根据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决议》及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 20%股权全部转让,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5 关联交易情况

9.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5,663,421.21

9.5.2 关联租赁情况

9.5.2.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343,822.94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00,703.20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续）

9.5.3 关联担保情况

9.5.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00	2013/4/11	2017/6/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述担保业务发生银行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控股股东现代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约定，交通银行为现代集团及其控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由现代集团在其与各子公司之间自行分配授信额度。根据现代集团提供的针对上述授信额度分配汇总表，现代集团为子公司华东设计院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额度担保，为子公司上海院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额度担保，为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高额度担保，为子公司环境院提供人民币 4,300 万元最高额度担保，为子公司水利院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最高额度担保，为子公司华盖院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额度担保，为子公司申元投资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额度担保，为子公司申元岩土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最高额度担保，合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1,900 万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5.3 关联担保情况 (续)

9.5.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23,575,968.00	2015/1/28	2016/8/28	否
	16,540,662.00	2014/12/4	2016/9/28	否
	13,022,409.00	2015/11/24	2016/5/15	否
	12,076,759.16	2014/11/24	2017/4/30	否
	8,635,502.60	2013/6/17	2022/9/30	否
	4,494,563.00	2015/11/24	2016/11/15	否
	1,650,000.00	2013/6/9	2017/12/30	否
	1,026,000.00	2014/7/1	2017/12/30	否
	736,000.00	2015/12/22	2016/3/25	是
	720,870.00	2015/2/3	2016/12/31	否
	658,000.00	2014/4/1	2017/1/20	否
	649,000.00	2014/7/7	2016/11/23	否
	606,000.00	2014/7/1	2016/4/30	否
	578,000.00	2014/5/21	2016/3/31	否
	456,000.00	2014/7/1	2016/4/30	否
	154,800.00	2013/12/20	2016/11/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业务发生银行系中国建设银行闸北支行, 控股股东现代集团未与建设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而逐笔签订银行保函。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5.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38

2016 年 1-3 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为 13 人, 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为 13 人。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849,725.13	-	849,725.13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注	630,000.00	-	630,282.66	-
其他应收款	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1,492,494.60	-	1,492,494.6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 置业有限公司	-	-	7,477.10	-

注: 上述对现代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回。

9.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619,990.66	26,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872.00	-
预收账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966,185.96	167,547.1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3,431,436.60	35,008,242.86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7 关联方承诺

9.7.1 现代集团对重组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9.7.1.1 总体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现代集团就本次重组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代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即 2015 年），如置入资产华东设计院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其将对本公司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9.7.1.2 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华东设计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800.69 万元、人民币 17,793.21 万元、人民币 19,593.19 万元。现代集团就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华东设计院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均不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数之承诺。

9.7.1.3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本公司将于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年度审计时，对华东设计院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9.7.1.4 补偿安排

当华东设计院在承诺期间内未能如期实现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时，本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公开披露后，向现代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现代集团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08,927.41 万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7 关联方承诺(续)

9.7.1 现代集团对重组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续)

9.7.1.4 补偿安排(续)

现代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应按照下列顺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1) 由现代集团以本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中尚未转让部分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赠送给本公司。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现代集团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现代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 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本公司其他股东。(2)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 不足部分由现代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现代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9.7.2 现代集团对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9.7.2.1 总体安排

在现代集团承诺期限届满时, 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如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现金补偿金额, 现代集团应在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7 关联方承诺(续)

9.7.2 现代集团对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续)

9.7.2.2 补偿安排

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华东设计院期末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补偿额=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已补偿现金数。

现代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应按照下列顺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1) 由现代集团以本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中尚未转让部分进行补偿, 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补偿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数。(2)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股份不足补偿部分, 由现代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数-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

现代集团对华东设计院的期末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10.2.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子公司艺卡迪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306,000.00 元和长期借款 22,36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472,432.00 元提供担保; 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以账面所有资产为其最高为 750 万美元授信借款额度进行担保并由子公司 Wilson Purchasing, LLC 为其提供担保, 期末 Wilson & Associates,LLC 已就上述授信额度内向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借入 435 万美元。

10.2.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院存于银行 1,419,092.38 元保函保证金; 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存于银行美元 14,100.00 元折合人民币 91,102.92 元保函保证金, 上述保证金对应的项目俱正常履约, 不存在违约风险。

10.2.3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1.1 根据母公司现代集团收到的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6)云31民初31号),母公司现代集团、子公司华东设计院和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因与瑞丽云投康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而作为共同被告人被瑞丽云投康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根据民事起诉状,瑞丽云投康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的《瑞丽国际医院项目医院部分EPC工程总承包合同》;2、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超额支付的工程款7,325,562.92元;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6,004,937.15元;4、判令三被告移交工程资料,腾空项目场地并交还原告;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本公司法务部基于合同纠纷事实判断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拟向法院申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另行提出反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上述合同纠纷仍存在不确定性。
- 11.2 本公司与母公司现代集团于2016年8月8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拟向现代集团非公开发行价值9.707112亿元的股份作为购买其持有的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及北楼房屋建筑物的对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地上建筑面积为32,662.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291.98平方米的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及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68号1-4层和266号4-11层,共计地上建筑面积9,776.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34.21平方米的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北楼。上述重组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及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或核准。
- 11.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2016年8月8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 其他重要事项（续）

12.2 分部信息

12.2.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与现代集团的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主业全部剥离，置入的华东设计院及子公司经营主业为建筑设计行业，其除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的 Lineage Wa, Inc.公司和 Wilson & Associates,LLC 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及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的现代国际公司外，华东设计院及其他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均位于中国境内，处于相同的经营环境而面对相同的市场风险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基于上述原则，本公司将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的 Lineage Wa, Inc.公司和 Wilson & Associates,LLC 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及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的现代国际公司单独确认为境外分部，其余分子公司构成境内分部。

12.2.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56,147,312.23	62,402,357.10	-478,502.77	818,071,166.56
营业成本	562,870,071.04	39,555,463.73	-478,502.77	601,947,032.00
利润总额	48,510,924.01	-10,829,625.07	-2,968,109.07	34,713,189.87
所得税费用	10,220,679.45	-11,542.73	-809,675.00	9,399,461.72
净利润	38,290,244.56	-10,818,082.35	-2,158,434.06	25,313,728.15
资产总额	3,805,422,862.72	216,361,834.13	-142,591,711.27	3,879,192,985.58
负债总额	3,019,665,068.00	98,507,604.18	-31,723,084.59	3,086,449,587.59

12.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其他应收款

13.1.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506,989.50	100.00	2,389.46	0.47	29,097.50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	-	-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6,989.50	100.00	2,389.46	0.47	29,097.50	100.00	-	-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1 其他应收款 (续)

13.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9,097.50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分类至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477,892.00	2,389.46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预计可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13.1.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389.46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0.00 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1 其他应收款 (续)

13.1.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477,892.00	-
往来款	29,097.50	29,097.50
合 计	506,989.50	29,097.50

13.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477,892.00	2,389.46	6 个月以内	94.26
上海棱光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税金	29,097.50	-	6 个月以内	5.74
合 计		506,989.50	2,389.46		100.00

13.2 长期股权投资

13.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199,530,172.44	-	1,199,530,172.44	1,199,530,172.44	-	1,199,530,172.44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2.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99,530,172.44	-	-	1,199,530,172.44	-	-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502.00
企业重组费用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096.9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96,70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99,542.84
合 计	1,503,010.13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0654	0.0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0612	0.0612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 云



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 桦

张桦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 静



何静

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